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若羌县红枣科技服务中心单位的若羌县 2021 年州县级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绿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小微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新疆绿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新疆绿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91653127MA78RX477Q	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绿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6501007422452187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6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证 明

新疆绿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224521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40号金色嘉园小区9栋1层商铺17号，经营者：张国栋，成立日期：2002年11月04日，登记机关：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绿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属小微企业，其小微企业信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网址：<http://www.xj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库中查询。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查询，在高新区(新市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特此证明。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10日

备注：此证明一式两份仅限于招标使用。